

十一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填写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 1：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米脂县杜家石沟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米脂县杜家石沟镇党坪村道路硬化及帮畔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米脂县杜家石沟镇党坪村道路硬化及帮畔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市中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4万元，属于微型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中开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